

正本

權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函

地址：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

聯絡人：楊琇喻

電話：04-25658588 7722

傳真：04-25658388

40763 G-內部單位

建管組

台中市西屯區中科路2號

受文者：建管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5日

發文字號：中建字第09800046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訂定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自建廠房轉租審核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自建廠房轉租審核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本局局長室、陳副局長室、郭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投資組、環安組、工商組、營建組、建管組、秘書室、人事室、會計室、政風室

副本：

# 局長楊文科

## 中部科學工業園區自建廠房轉租審核原則

1. 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中建字第 0980004615 號函打定發布全文 8 點。

- 一、本原則係依本局與租地廠商間土地租賃契約書第 17 條約定「乙方如擬將其於本約土地上所興建之建築物轉租、轉借或轉讓予他人，應事先報經甲方同意。惟轉租、轉借或轉讓之對象應以經核准設立之園區事業為限。依前項規定轉租或轉讓時，其租金標準及轉讓價格應經甲方同意；另轉讓時甲方得依土地法第 104 條規定以同樣條件優先購買。」研訂。
- 二、租地廠商於轉租前，應將轉租對象、面積、租金單價等雙方租約、轉租使用現況圖表資料，函報本局獲准後始得提供租用。
- 三、承租廠房者必須為核准入區設立之園區事業為限，且需有未能租用園區標準廠房之具體理由。
- 四、各單棟廠房轉租面積合計不得超過該棟廠房樓地板總面積 50%。
- 五、轉租不得影響原租地廠商之投資計畫。
- 六、轉租用途不得違反使用執照之規定，如涉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之情形應申請許可。
- 七、轉租期間係短期性，惟有特殊需要得提送計劃申請展延。
- 八、用水用電及污染排放總質量不得超過租地廠商之原有規劃。